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 示

通 常 執 行 案 第 CV4-25-0032-CEO 號 第 四 民 事 法 庭

請 求 執 行 人：中 國 工 商 銀 行 (澳 門)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/ BANCO INDUSTRIAL E COMERCIAL DA CHINA (MACAU) S.A.，商 業 及 動 產 登 記 局 登 記 編 號 為 610 (SO)，法 人 住 所 位 於 澳 門 友 誼 大 馬 路 555 號 澳 門 置 地 廣 場 工 銀 (澳 門) 中 心 18 樓。

被 執 行 人：吳 金 銓 / NG KAM CHUN，男 性，成 年，持 有 澳 門 居 民 身 份 證，最 後 為 人 所 知 悉 地 址 為 氹 仔 盧 廉 若 馬 路 711 至 789 號 盈 翠 山 莊 第 1 座 3 樓 B 座，現 下 落 不 明；及 其 配 偶 陳 秋 集 / CHAN CHAO CHAP，女 性，成 年，持 有 澳 門 居 民 身 份 證，居 住 於 氹 仔 盧 廉 若 馬 路 711 至 789 號 盈 翠 山 莊 第 1 座 3 樓 B 座。

茲 由 有 關 公 告 第 二 次 即 最 後 一 次 刊 登 之 日 起，以 三 十 天 為 期，公 示 傳 喚 上 指 被 執 行 人 吳 金 銓 / NG KAM CHUN，於 公 告 期 屆 滿 後 的 二 十 天 內，償 還 請 求 執 行 人：總 數 港 幣 壹 仟 陸 佰 參 拾 壹 萬 柒 仟 零 伍 拾 柒 元 捌 角 肆 分 (HKD 16,317,057.84)，折 合 澳 門 元 壹 仟 陸 佰 捌 拾 參 萬 壹 仟 零 肆 拾 伍 元 壹 角 陸 分 (MOP 16,831,045.16)，加 上 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 起 至 實 際 還 清 之 日 止 每 月 按 本 金 以 年 利 率 8.5% 計 算 的 將 到 期 利 息，還 須 繳 付 有 關 印 花 稅 及 訴 訟 費 用。

上 述 被 執 行 人 亦 得 在 同 一 期 限 內 提 出 異 議 或 指 定 予 以 查 封 之 財 產；否 則，已 作 抵 押 之 財 產 將 予 以 查 封 (【民 事 訴 訟 法 典】第 719 條) 及 本 案 將 在 被 執 行 人 缺 席 下 繼 續 審 理 直 至 結 案。

如 提 出 異 議 或 以 宣 告 之 訴 進 行 的 其 他 程 序，必 須 委 託 律 師。

案 件 詳 情 載 於 最 初 聲 請 書，其 副 本 存 第 四 民 事 法 庭 辦 事 處，可 於 辦 公 時 間 內 索 取。

特 繕 立 本 告 示，於 法 律 指 定 地 點 張 貼 及 於 法 院 網 站 公 佈。

二 零 二 六 年 三 月 十 日 於 澳 門。

法 官

蕭 偉 鋒
首 席 書 記 員

黃 文 玉